

# 板橋榮家住民眷屬留宿管理規定

107.06.04板榮輔字第107000454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使遠道來訪之住民眷屬得以與住民團聚，共享天倫，由板橋榮家提供休息場所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借宿期間：借宿每次5日為限，每月限3次，再次申請需與前次間隔至少2天。
- 三、留宿對象：限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，且需完成體檢，體檢表如附表，俟體檢結果經本家醫師確認後，始可入住。
- 四、留宿前事先填寫申請單暨切結書(如附件)，並於上班日向各堂隊登記，假日則不受理。
- 五、留宿方式及人數：
  - (一)惜福堂、平安堂：住民眷屬留宿於原棟樓房之空房間(不含自主管理室)，倘無空房則不受理申請，留宿最多2人。
  - (二)感恩堂：住民眷屬留宿於住民房間，不限人數。
  - (三)長樂堂：住民眷屬使用陪伴床留宿於住民房間，俟陪伴床採購完成後始開放，每層留宿最多1人。
  - (四)祥和堂：住民眷屬留宿於單元外之房間(2間4床)，倘無空房則不受理申請，留宿最多2人。
- 六、費用收取：
  - (一)感恩堂住民眷屬寢具自備，其餘各堂由本家提供寢具，惟需收取洗衣費每人每次100元，逕付廠商，此價格依合作廠商變動，隨之變更。
  - (二)電費：惜福堂、平安堂及祥和堂依房間及冷氣之電表收費，長樂堂及感恩堂不另收取電費。
  - (三)如需搭伙者，每人早餐30元、午晚餐各45元，按餐收費，逕付廠商，並預先登記，俾利備餐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不得擅自留宿非申請之人員。
  - (二)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他人寢室。

- (三)不得在寢室內、外畜養狗貓等動物及有礙環境衛生之寵物。
- (四)避免穿著內衣、褲到室外走動，公共場所保持服裝儀容端正整潔。
- (五)不得有辱罵或侮辱工作人員之情事。
- (六)與堂隊所有住民彼此應和睦共處、互敬互諒，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或堂長、總值日人員與以調處並接受前述人員之引導與指示，若有爭執或鬥毆，依法報警究辦。
- (七)借宿期間應遵守本家生活作息及門禁規定，不得喧嘩吵鬧，收看電視請降低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安寧。
- (八)留宿期間嚴禁於房內使用電磁爐、電火鍋及酒精爐及瓦斯爐等其他危險易燃物品，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應立即遷出。
- (九)留宿之處應保持清潔，嚴禁隨地吐痰、檳榔渣、亂丟垃圾，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(十)留宿處所嚴禁於房內吸菸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- (十一)公共場所及留宿處所內之公有傢(寢)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不當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十二)如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應聽從服務人員之引導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維護留宿者安全。
- (十三)私人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家不負保管及遺失賠償之責任。
- (十四)留宿期間需配合本家門禁時間，進出堂隊需配戴識別證及登記，並量測體溫；倘遇防疫期間有管制出入時，均不開放留宿。
- (十五)留宿者如經察覺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喪失留宿資格，應立即遷出；如有違法行為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表一

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留宿申請單暨切結書(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)			
住民姓名			
留宿者姓名		關係	
留宿者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電話			
留宿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留宿事由			
留宿地點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家屬留宿切結書</b></p> <p>茲因單位業務需要，為陪伴家中長輩，擇定留宿板橋榮家，留宿期間願遵守相關管理規定，並依需求繳交留宿費用，如有損壞公物情事或違法行為，不遵守留宿規則，本人願照價賠償及依法接受懲處，謹具結事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: _____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申請堂隊	副主任		家主任
輔導組			

# 板橋榮民之家申請入住體格檢查表

106.10.24 訂定

檢查日期：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報告日期：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身高：		體重：		血壓：		脈搏：	
過去病史：							
胸部 X 光報告：				(是否具傳染性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各項檢查	項目	檢驗結果	項目	檢驗結果			
生化檢查	BUN(血清尿素氮)		T-CHO(血清總膽固醇)				
	CREA(肌酸酐)		HbsAg(B 肝表面抗原)				
	ALB(白蛋白)		Anti-HBs(B 肝表面抗體)				
	Sugar(血糖)		GOT(天門冬氨酸轉氨酶)				
	TG(三酸甘油酯)		GPT(丙氨酸轉氨酶)				
	Uric Acid(尿酸)						
血液檢查	RBC (紅血球)		Hct(血比容)				
	WBC(白血球)		PLT(血小板)				
	HB(血紅素)						
尿液常規	外觀		紅血球				
	酸鹼度		白血球				
	蛋白質		上皮細胞				
	葡萄糖		圓柱體				
	潛血		膿細胞				
糞便檢查 (須於入住前 7 天內檢查才有效)	阿米巴痢疾		檢查醫師 _____ 檢查醫院(蓋印信) _____				
	傷寒及桿菌性痢疾						
	寄生蟲						
報告總評							

備註：體檢報告以入住前 3 個月內有效，糞便檢查須於入住前 7 天內檢查，檢查完畢皆須先行傳真至本家，經醫師確認後方可入住。

電話：02-2275-5157#861

傳真：02-2275-3107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